

社區保全竟變色狼！ 電梯內對男童連續猥褻、口交

中時新聞網 中時新聞網 2024/10/08 簡銘柱

台南一名蕭姓男子，竟利用在社區擔任保全期間，在社區電梯內對未成年男童撫摸性器官，甚至趁男童單獨一人在電梯內時對他進行口交，男童向母親哭訴後報案，台南地院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共 10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9 月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。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蕭男利用在男童所居住的社區大樓內擔任保全之機會，其明知甲男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少年，自 112 年 9 月中旬起的晚間時段，在社區電梯內，見男童獨自一人，便利用其體型較男童壯碩之優勢，將男童擠至電梯監視器鏡頭無法完整拍攝到之角落，不顧男童抗拒，徒手隔著褲子或將手伸入褲子內撫摸男童之生殖器，對男童猥褻共 10 次。

又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 22 時 57 分許，見男童返回社區，即跟隨男童一同搭乘電梯，在電梯內，將電梯先按往 23 樓，見男童獨自一人，便利用其體型較男童壯碩之優勢，將男童擠至電梯監視器鏡頭無法完整拍攝到之角落，不顧男童反抗拒，褪去男童內外褲，以嘴巴含住男童生殖器，以此違反男童意願方式，對男童口交得逞。嗣男童向其母親求助，因而通報警方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蕭男到案後均坦承不諱，蕭男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勘採信。是蕭男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法院審酌，被告原擔任男童所居住大樓之保全，不思尊重男童身體自主權，違反男童意願對男童為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犯行，影響男童身心發展，男童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、焦慮狀態、適應障礙，造成男童莫大精神上痛苦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解，實屬可議，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共 10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9 月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。可上訴。